

# 行政法務範疇

A thick horizontal black line extends from the left edge of the page towards the right, ending at a vertical grey bar that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main titl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行政法務範疇2011年度施政方針

目 錄

|                                  |    |
|----------------------------------|----|
| 前言.....                          | 6  |
| 第一部分 行政法務範疇 2010 年度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 7  |
| 一、公共行政領域.....                    | 7  |
| (一) 制定政策諮詢指引，完善諮詢機制.....         | 7  |
| (二) 增強公共行政科研力量，完成政策制定研究.....     | 8  |
| (三) 配合廉政審計建設，樹立正確價值觀.....        | 8  |
| (四) 實施官員問責規範，明確責任及接受監督.....      | 9  |
| (五) 優化市民意見處理系統，提高政務透明度及效率.....   | 9  |
| (六) 重組行政暨公職局，理順政府架構職能.....       | 10 |
| (七) 完善跨部門綜合服務網絡，推行政府服務優質獎.....   | 10 |
| (八) 擴大國際管理標準認證，嚴格要求工作質量.....     | 11 |
| (九) 健全公職管理體制，提升人員整體質素.....       | 12 |
| (十) 推動電子政務發展，政府數據中心投入運作.....     | 14 |
| 二、法務領域.....                      | 16 |
| (一) 按規劃推進各項法規.....               | 16 |
| (二) 法律清理和適應化.....                | 17 |
| (三) 編製特區政府立法規劃，加強統籌指引.....       | 17 |
| (四) 強化法律宣傳推廣，提升社會法制觀念.....       | 18 |
| (五) 配合立法會工作.....                 | 18 |
| (六) 配合司法行政工作.....                | 19 |
| (七) 強化法律培訓，提升執法成效.....           | 20 |
| (八) 推進國際法事務，增進交流和合作.....         | 21 |

|                               |    |
|-------------------------------|----|
| 三、民政領域.....                   | 22 |
| (一) 積極開展各項準備工作，迎接大熊貓落戶澳門..... | 22 |
| (二) 加強食品安全統籌.....             | 23 |
| (三) 締造美潔城市，優化生活環境.....        | 24 |
| (四) 改善街市小販區，完善社區綜合設施.....     | 24 |
| (五) 開展綠化研究，維護生態環境.....        | 25 |
| (六) 舉辦多元文娛活動，豐富生活內涵.....      | 26 |
| (七) 推動公民教育，提升公民意識.....        | 27 |
| (八) 深入社區，和睦鄰里.....            | 28 |
| 四、其他領域.....                   | 28 |
| (一) 選舉事務.....                 | 28 |
| (二) 智能身份證及旅行證件.....           | 29 |
| 第二部分 行政法務範疇 2011 年度施政方針.....  | 30 |
| 一、公共行政領域.....                 | 30 |
| (一) 規範政策諮詢，提升諮詢成效.....        | 30 |
| (二) 公務人員中央統籌管理.....           | 31 |
| (三) 理順架構職能及跨部門協調.....         | 32 |
| (四) 加強官員問責.....               | 33 |
| (五) 增強廉政建設及善用資源.....          | 33 |
| (六) 提高處理意見的效率及透明度.....        | 34 |
| (七) 完善公共服務網絡.....             | 34 |
| (八) 推廣國際管理標準認證.....           | 35 |
| (九) 加強對公務人員的培訓及援助.....        | 36 |
| (十) 發展電子政務及訊息安全管理.....        | 37 |
| 二、法務領域.....                   | 39 |
| (一) 強化法改中央統籌，全力推進立法規劃.....    | 39 |
| (二) 推進法律清理和適應化的工作.....        | 40 |
| (三) 持續推進各項法規草擬修訂.....         | 41 |
| (四) 法律宣傳推廣.....               | 43 |

|                          |           |
|--------------------------|-----------|
| (五) 加強與立法會溝通，配合立法工作..... | 44        |
| (六) 配合司法機關司法行政.....      | 45        |
| (七) 持續開展法律培訓.....        | 46        |
| (八) 完善國際法事務.....         | 47        |
| <b>三、民政民生領域.....</b>     | <b>48</b> |
| (一) 全力解決水浸問題.....        | 49        |
| (二) 分階段籌設“食品安全中心”.....   | 49        |
| (三) 落實熊貓主題公園配套設施.....    | 50        |
| (四) 清潔社區，完善市政建設.....     | 51        |
| (五) 豐富生活餘暇，提升生活素質.....   | 52        |
| (六) 深化公民教育，推動睦鄰關係.....   | 53        |
| <b>四、其他領域.....</b>       | <b>54</b> |
| (一) 選舉事務.....            | 54        |
| (二) 智能身份證及旅行證件.....      | 54        |
| (三) 社會重返和少年感化工作.....     | 55        |
| <b>結語.....</b>           | <b>56</b> |

## 前 言

行政法務範疇在 2010 年，繼續貫徹“以人為本”理念，以推動“科學決策”及建設“陽光政府”為主軸，在公共行政領域、法務領域、民政領域及其他領域有序地落實了各項施政工作。

2011 年度行政法務範疇的施政將按照行政長官的整體施政規劃，繼續落實各項跨年度的工作，着力回應社會急劇發展出現的新挑戰和要求。優化政策諮詢，促進社會及市民的積極參與，建立良性互動的溝通，讓民意融入政策之中，切實回應廣大市民的訴求及社會需要，提升市民的優質生活，推進本澳的持續發展及穩定和諧。

設立公務人員中央管理機制，實行中央招聘及晉升，提高政府運作透明度，加強官員問責及管治能力，建立服務型及責任型的政府。

設立專責中央統籌機構，全力推進立法規劃，集中資源力量，嚴格遵守法改規範，優先推進涉及民政民生法規，確保立法規劃按時落實。

配合立法會的工作，按立法規劃有序地提交法案，與立法會緊密溝通及合作，完善法案，適時向立法會及社會公佈立法規劃進度，接受立法會的監督。

政府將投入更多的資源，全力配合司法機關優化司法行政，提高司法效率，持續培訓司法官和司法文員，推動司法運作電子化，修訂相關訴訟法及簡化訴訟程序。

在民生領域方面，以建設和諧社會和提升居民生活質素為出發點，優先解決水浸問題，分階段籌設“食品安全中心”，深化公民教育，提升公民意識，維護生態環境，開展文娛體育活動，提升居民的身心健康。

## 第一部分

# 行政法務範疇2010年度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 一、公共行政領域

### (一) 制定政策諮詢指引，完善諮詢機制

“公共行政改革諮詢委員會”及“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繼續發揮作為政府的諮詢組織的功能，就公共行政改革及法制建設政策的制定提供意見。經諮詢該兩委員會後，擬定了《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的諮詢文本，並已進行收集意見，待完成後將作為規範各公共部門推行政策諮詢的依據。

為建立更有效的公眾參與途徑，促進政府與社會的互動，“公共行政改革諮詢委員會”舉行有關警民關係的座談會，收集社會的意見，現已與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建立恆常的聯絡機制，就報案程序的優化措施進行具體落實，並將適時向社會公佈工作情況，持續跟進有關改善建議。

民政總署繼續每月於不同堂區舉辦“社區座談會”，並加入土地工務運輸局、交通事務局、環境保護局的代表，為公眾提供了參與社區事務的平台，促進政府與居民之間的互動溝通。今年至9月份已完成275宗個案，對社區建設提出意見，協助相關部門跟進及解決道路美化、交通、房屋、城市規劃、治安及社會福利等問題。

“分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從多方位、多角度了解居民訴求，積極反映並討論區內居民關心的議題，包括環境衛生、交通運輸、城市建設、社會安全、醫療保障等，而有關意見通過社諮會與各部門間建立的協調溝通機制及時反映，並藉着跨部門協作，為居民解決問題。

透過加強“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社區座談會”及“民政總署公開例會”的功能，強化政府與公眾溝通，主動走入社群及定期深入社區，就居民關心

的民政民生議題開展專項推介或討論，聆聽社會不同階層的意見及了解其所需，務求使政策措施更切合實際需要，從而努力提高管治水平，共同建設和諧社會。

## （二）增強公共行政科研力量，完成政策制定研究

完成了對不同地方公共行政改革的系統分析和研究，歸納當今發展趨勢及改革措施的實踐經驗，包括政府職能、公共行政人力資源、管理技術及公民參與等，為未來的改革規劃及發展提供參考。為貫徹落實科學決策，增強政府內部在公共行政方面的科學研究力量，行政暨公職局的重組將設置專責研究單位及人員，以及實行中央人員管理，以加強研究的整合及統籌職能，提升政策制定、決策及執行的科學性。

完成了“探討特區政府現行的政策制定機制”的研究，就特區政府的政策制定機制，分別從決策體制、政策諮詢、政策宣導、強化政策執行的協調性及構建政策監督與評估體系等方面提出了完善建議。

## （三）配合廉政審計建設，樹立正確價值觀

通過宣傳教育和監管，樹立公務人員的正確價值觀及品德操守。各部門履行廉政公署“廉潔管理計劃”的要求，制訂內部廉潔守則，部門在實施後總結經驗，並制訂了採購程序及日常業務的工作指引。加強了運作流程及工作程序的透明度，簡化行政程序及漸趨透明化；完善行政投訴機制，強化了資訊處理及查閱機制，對部門的運作進行監管，並提出多項有助提升效率的建議措施。

為現職及新入職的公務人員舉行“廉潔奉公”及“審計文化”講座，在“公務人員基本培訓課程”及“變革與承擔研習班”灌輸有關公共行政倫理、公僕精神及公務人員責任與行為操守等內容，以及對課程加強了廉政建設的內容，並由廉政公署人員授課，共 1,700 多名公務人員參加。

特區政府與澳門區域公共管理研究學會聯合主辦了以建立陽光政府為主題的“提昇公共管治能力 2010 兩岸四地學術研討會”，約 200 名人員出席。



與會學者從學術和政策研究兩個層面，對本澳的公共政策、公共行政、陽光政府及政務公開等多個議題，進行了廣泛且深入的探討及交流。研討會的相關資料亦通過所有部門傳閱，讓全體公務人員認識了解。

#### （四）實施官員問責規範，明確責任及接受監督

隨着《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實施後，對問責規範作出補充，並從制度及紀律層面，全面強化問責要求。經聽取及採納“公共行政道德操守委員會”的建議後，行政長官公佈了相關的規範性文件，就領導人員於終止職務後從事私人業務（過冷河）的申請，制定了拒絕許可的原則及標準，藉以確保相關人員在離職後從事私人業務，能符合法律、道德以及公共利益，維護公正無私及廉潔奉公。

根據規定，領導人員如擬自其定期委任終止之日起計6個月內從事私人業務，應事先向行政長官申請許可，而行政長官得以行政當局公正無私及廉潔奉公的形象可能受到影響，根據標準拒絕或有條件許可有關請求。

透過擬定《領導及主管人員行為準則——義務及違反義務時的責任》的規範性文件，明確官員在履行職務時應遵的義務，以及違反時所應負的責任。

繼第22/2009號法律《對行政長官和政府主要官員離任的限制規定》公佈後，經深入研究及分析，並結合《基本法》及第13/2009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的相關規定，行政長官在充分聽取行政會的意見後，將於今年年底前完成制定及公佈政府主要官員通則、相關守則及說明文件，規範主要官員的政治問責制度。透過科學、合理、適度的標準，鞏固管治團隊的高度專業操守，接受監督，有助廉政的制度化建設，提升政府的公信力，全力建立一個向公眾作出更大承擔的責任政府。

#### （五）優化市民意見處理系統，提高政務透明度及效率

完成了“網上查閱案卷處理進度服務”的可行性研究，詳細分析“政府資訊中心”現時處理市民個案的工作流程及特性，從中掌握了涉及個案進度

的數據、提供該服務的具體方式及所需的系統功能，亦研究了在網上公開個案訊息的規範及所需要的資訊技術。

已完成新版本“跨部門投訴電子處理系統”的研究工作，除了針對現有第一代版本的不足作出改良設計外，亦聯絡了民政總署、治安警察局及土地工務運輸局等與民生工作較密切的部門，收集其意見，以便設計方案的系統功能可在各部門廣泛適用。

## （六）重組行政暨公職局，理順政府架構職能

持續理順政府職能架構及重組部門，以特區政府宏觀組織結構研究為基礎，檢討政府架構內各層級間的權責分工，不斷完善決策、執行及監督的職能配置，提升整體施政能力。

為配合公共行政改革的發展需要，推行中央人事管理、科學決策機制，已完成重組行政暨公職局的建議方案，並將設立為具研究、統籌功能的專責部門，藉以更有效地推行改革工作。同時亦展開了法律改革辦公室和國際法事務辦公室的合併及重組的研究，設立專責中央統籌法改的部門，強化法改工作的統籌和協調，深化跨範疇及跨部門的合作模式，共同推進與社會發展及民政民生相關的各項工作，並因應環境變化而作出適當的調整，透過統籌協調、快速回應，增強政府整體的應變能力。

對政府發言人辦公室、文化局、新聞局、消費者委員會、預防及控制吸煙辦公室、司法警察局、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檢察長辦公室及政策研究籌備辦公室的重組或設立進行了分析，並提供意見。

## （七）完善跨部門綜合服務網絡，推行政府服務優質獎

繼第一階段引進 14 個部門共提供 162 項“一站式”服務後，“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已開展第二階段籌設工作，並完成了該大樓的市民滿意度調查。優化了接收市民諮詢、建議及投訴處理的流程、部門間的協作、服務範圍及

質量等，以確保大樓的統籌管理機制能整體良好運作，使提供的公共服務能更切合市民的需要。

隨着“中區市民服務中心”、筷子基及氹仔區的民政總署服務站的投入運作，將進一步完善現有的公共服務網絡，為各區居民提供優質的民政民生服務，以及互相溝通的平台。

“服務承諾認可制度”自2008年起推行，加強對公共服務的評估及持續改善。“公共服務評審委員會”按照策劃、準備及執行、反饋，完善了4項評審準則，確保部門的服務質素符合認可水平，不斷擴大推行範圍。截至今年9月底42個部門的434項對外服務獲認可，推行服務承諾的項目由2008年佔對外服務總數的48%，提升至2010年的70%。

配合認可制度，設立和公佈“政府服務優質獎”，透過有關獎勵措施，表揚有良好表現及進步的公共部門或工作團隊，藉以激勵士氣，促進互相學習及提升水平。

結合“服務承諾認可計劃”，就18份市民滿意度評估問卷的處理流程提供意見及支援，以及建立24個市民滿意度系統，向新聞局、治安警察局、衛生局、社會工作局、房屋局提供支援。

## （八）擴大國際管理標準認證，嚴格要求工作質量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推動部門考取ISO國際管理標準認證，截至2010年9月底，港務局、身份證明局、澳門基金會、澳門大學、印務局、澳門理工學院、衛生局、民政總署、行政暨公職局、社會工作局及勞工事務局共11個部門（包括70個附屬單位）成功考取認證。

今年民政總署10多個範疇完成考取ISO 9001及ISO 14001證書，包括出版書籍倉存管理、山水網絡系統管理、進口急凍與冰鮮肉類及其製品檢驗檢疫的抽樣管理；印務局完成考取ISO 27001資訊保安認證及身份證明局正準備把資訊保安管理系統ISO 27001認證擴展至全局。

## （九）健全公職管理體制，提升人員整體質素

為全面改革公共行政的職程制度，特區政府經過長期深入的研究及分析後，在期限內完成了各範疇修訂或設立新職程，並在立法會的全力支持及配合下，已通過及正式實施所有一般職程及特別職程制度。

按上述職程制度的修訂方向，亦完成了新的《民政總署人員通則》，並已正式生效。新通則與公務人員職程制度規範一致，統一人員權利與義務，並維持了民政總署原人員通則的部分制度，包括合同人員無薪假制度、長短期合同、非全職制度等。

一般及特別職程制度以及《民政總署人員通則》的修訂完成，為人員提供更佳的工作條件，在職業生涯中有更好的前景，加強士氣及對職程發展的期望，確保公務人員能夠更好地履行職責、更好地為市民服務。

為完善公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的保障，回應公務人員的長期訴求，經過深入分析、研究及比較不同地區的同樣制度及經行政會討論後，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了《因執行公共職務的司法援助》法案，建議設立向擔任公共職務的受害人提供司法援助的制度。

法案於2010年6月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後，社會提出了各種不同的意見及憂慮，而政府亦十分重視社會對法案的建議，因此，在充分聽取行政會的意見後，決定提出調整法案，刪除法案內行政長官、主要官員、法院司法官及檢察院司法官的內容；同時刪除公務人員對第三者提起訴訟獲得司法援助的條文，以及增設獨立委員會完善審核機制。特區政府將會繼續與負責細則性審議的立法會第一常設委員會緊密進行溝通，聽取意見，務求在充分及理性討論的基礎上完善法案內容。

經研究及分析，完成了修訂“年資獎金及津貼制度”的方案，建議取消在澳門居住方可領取房屋津貼的規定，簡化申領手續、清晰規範及調整部分津貼金額等，藉此更好地回應公務人員的合理訴求。有關法案已經行政會完成討論，並提交立法會審議。



在推進中央人事管理方面，有關整體規劃及進度如下：

- 中央招聘機制：已建立“中央聘用考試試題庫”；完成開發“開考資訊系統”；建立及培訓中央招聘支援團隊；完成《公務人員開考制度》行政法規草案，準備送交行政會討論，其後舉行解釋會及製作指引。
- 中央調解機制及中央紀律程序：已完成諮詢文本並計劃進行諮詢。
- 綜合人力資源管理及決策系統：優化了公職人員資料收集流程，逐步對人力資源資料庫、培訓管理系統及人事管理系統進行整合；已建立網上公務人員資料收集及查詢系統；設立領導及主管人員資料庫，為公共行政人力資源作整體規劃與調配。
- 公共行政人才評估中心已完成擴建，對公務人員的能力、性格特徵和發展潛力等進行綜合評估，為人事綜合管理提供科學客觀依據。

**完善培訓規劃及措施，提升人員質素。**為使公務人員培訓工作能有計劃、有步驟地進行，行政暨公職局與國家行政學院於本年共同開展了制定“短、中及長期公務人員培訓規劃”項目，培訓規劃將根據新職程制度，按各級人員的能力，結合實際情況及特區政府的整體施政方向而訂定。

就人員的現狀、層級、職務、知識結構、培訓情況進行分析，並通過問卷、焦點小組、高層訪談等3種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藉此了解各級公務人員的培訓需求及對培訓規劃的意見。

另外，亦委託了新加坡公共服務學院對澳門特區政府公務人員培訓規劃提供研究及建議報告，並將根據研究方案的基礎，擬定“公務人員培訓中心”的發展策略方案。

為提高公務人員的施政水平及對《基本法》的認識，與國家行政學院、北京大學、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澳門中聯辦、中國浦東幹部學院、廣東行政學院及歐盟傳譯總司合作舉辦了一系列重點課程，今年截至9月份，近3,000人次參與。

按各級公務人員職務需要，開辦了行政技術、管理、解決問題技巧、提升心理質素、優質服務、溝通、優化行政程序及運作、秘書及公關、語言等職業培訓課程，以及一系列網上學習課程。舉辦了第四屆“21世紀的公共管理：機遇與挑戰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了國內外知名學者和專家參與，並特設了研究澳門問題的專題研討。

**加強人員關懷，強化溝通參與。**照顧公務人員的身心健康及工作安全，繼續為各級人員及保安範疇人員開辦“紓緩壓力”課程及講座，並推廣“公務人員體檢計劃”。與衛生和社會工作等相關範疇機構，以及社會專業團體商討合作推行公務人員心理輔導服務。

加強對公務人員的援助及關懷，開展了對公務人員患疾援助計劃的研究工作，初步擬與各公共部門及實體建立更緊密的通報機制，當公務人員發生事故時，其所屬部門將即時作出通報，以便行政當局能適時派員作出協助及慰問並向有關人員發放慰問金。

總結“公務人員創意計劃”的經驗及進行深化，擴大了獎勵的內容及增加彈性，使得獎者在獎勵安排方面更具自主性，吸引更多有志參與公共行政改革的公務人員參加，共有來自35個部門的人員參賽。同時，舉辦第三屆“公務員閱讀心得比賽”，提倡閱讀風氣和分享閱讀樂趣，設立了專題網頁，促進交流並作為持續完善的依據。

## （十）推動電子政務發展，政府數據中心投入運作

**確保政府資訊系統的安全性和穩定性。**除了加強各部門對信息安全管理之認知及完善相關的指引外，亦設立了資訊安全事故通報機制，以應付突發的信息安全事故。嚴格執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前提下，實現部門之間的數據互換互用。

“政府數據中心”已投入運作，成為政府推行電子政務的一項重要的基礎設施，除提供給部門作一般的電腦系統的安放場地外，亦提供重要的資料備份及災難復原的支援，為各部門的資訊系統作了多層保障。

為防止黑客入侵而導致資料外洩，中心向各部門提供網絡保安的監察，務求達至資源共享及有效管理，並設立了虛擬化系統平台，當個別部門的資訊系統發生嚴重故障時，能迅速協助恢復原有的公共服務，加強應變能力。

選民登記網站引入了中央網站內容管理平台，以推動網站管理統一化、提升信息的準確度，以及維持高安全水平。

深化內部文件及行政程序電子化的應用，積極開展 eSAFP 項目，全面分析內部各項共同的工作流程，研究以資訊技術作為輔助工具及優化行政程序措施，提升工作效率，推行辦公室無紙化。目前，已實現了部分文件檔電子化程序的項目，包括電子休假系統已於行政暨公職局推行，並推廣至其他部門進行測試使用。

發揮“電子公文收發系統”的數據交換平台的作用，已進行整體的數據及意見收集，正根據有關意見對系統進行完善，推動各部門更廣泛地應用網絡和資訊技術，提升行政效率及節省資源成本。

**電子公共服務方面。**完成了“e 辦事”（ePass）有關降低申請者的年齡限制及接受非本澳居民使用的研究。完善“一站式聯絡資料更改服務”及“電子表格”應用系統，至 9 月份，共 633 份電子表格提供給市民下載，當中 163 份可通過電子證書、“e 辦事”及部門網站等直接提交。同時，加強跨部門的溝通及協作，擴大電子服務的應用範圍。完成了為私人刊登《特區公報》提供綜合電子訊息服務。

政府入口網站新版本經已推出，除了重新設計整個網站的版面及對系統進行優化外，亦增加了載容量和效能，以及發展成一個高擴展性及可靠性的網站，為將來的發展進行了切實的部署，還對公共部門上載服務及手續的系統進行了重整，改善了整體的運作，提高相關工作的效率。流動裝置及無線網絡的應用於本澳日漸普及，為向流動用戶提供政府各種信息，啟動了入口網站流動版本的開發工作，讓市民有更多的渠道接觸政府資訊。

## 二、法務領域

### (一) 按規劃推進各項法規

按既定規劃，在法改中央統籌機制及各政府部門的積極配合和參與下，全力推動各項法規的草擬和修訂。今年截至9月底，頒佈了17項行政法規，而向立法會提交的11份法案亦在立法會的大力配合下獲得通過，並頒佈成為特區的法律，使澳門特區法律體系進一步得以完善。

已通過並頒佈生效的法律法規，涵蓋了特區事務的多個領域，當中有關民生事務及社會福利更是特區政府一直積極推進的施政重點，這方面的法規包括《社會保障制度》、《禁止非法提供住宿》、《2010年度現金分享計劃》和《2010年度醫療補貼計劃》等，透過這些法規的制定和推行，回應社會的訴求，加大澳門居民的社會保障，分享澳門經濟發展的成果。

特區政府全力推動和配合經濟發展、規範市場運作和為中小企提供扶助，這方面的法規包括《聘用外地僱員法施行細則》、《規範聘用外地僱員許可內設定的條件和負擔》、核准《無線電服務牌照費及罰款總表》、修改《關於批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承擔債務的第5/2003號法律》等，藉以加強對聘用外地僱員方面的規範管理，以及降低相關行業的經營成本，紓緩中小企的營運壓力。

通過的法規中，亦包括了健全政府運作，完善諮詢機制，如設立政府發言人制度及文化創意產業促進廳等。

多份有關規範公務人員職程的法案在立法會的支持配合下獲得通過，包括《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教師及教學助理員職程制度》，以及衛生範疇的全部特別職程制度等，藉以提升公務人員的專業素質和服務水平，並更好地規劃職業生涯和提供職業保障。

在國際事務的層面上對難民管理事務作出規範，按照《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及《承認及喪失難民地位制度》的規定，制訂了《澳門特別行政區難民身份的規章》。



另外，政府提交的《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及《因執行公共職務的司法援助》法案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正由立法會常設委員會作細則性審議。

## （二）法律清理和適應化

目前，已完成下列法律清理和適應化的工作：

1. 1976年至1999年12月19日頒佈的所有法律及法令（總數為2,123份）的生效狀況的清理工作，分析註明不生效的原因及依據，以便交由各職能部門作最後的確認；

2. 已完成原有法律適應化的規則及標準的訂定工作，並開展對仍生效的法律及法令進行適應化處理；

3. 已經篩選了以五大法典為主的重要及常用的法律及法令清單，並訂定核實中、葡文本的標準；

4. 已完成回歸後至去年年底制定的法律及行政法規的整理，並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匯編》（1999-2009）。

## （三）編製特區政府立法規劃，加強統籌指引

在今年3月特區政府各範疇向立法會提交的施政方針的基礎上，進行了深入研究，以及徵詢各部門的意見，目前正作進一步的統籌協調，並按優先訂定民政民生法規和先後緩急的原則，編製特區政府立法規則。

為更好地落實和完成相關的立法工作，加強對法規草擬修訂工作的中央統籌和協調，制定了“法規項目的草擬流程指引”，當中對法規草擬的18個主要步驟作出了明確的工作要求和規範，包括前期立法研究、諮詢文件的製作、編製諮詢結果報告、編製草案的文本、摘要表、理由陳述、比較表，以及部門間的相互配合等，並訂定了各步驟的完成時間上限，要求各部門嚴格遵守，並按指引開展工作。

為進一步協助法律人員開展和執行法規草擬的工作，增設“法律草擬指南”網頁，內容包括：法規草擬流程圖、法規草案常用表述及格式統一標準表、比較法資料的搜尋連結、法律詞彙、各大法典的中葡對照文本、“立法意見專欄”及傳媒報導所收集的法律意見等。

#### （四）強化法律宣傳推廣，提升社會法制觀念

今年3月31日《基本法》頒佈17周年，特區政府多個部門聯同民間團體，舉辦了一系列的專題宣傳推廣活動，26,000多人次參與。

於浙江省舉辦“歷史的跨越——紀念《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頒佈17周年暨澳門回歸10周年”圖片展覽，更首次與浙江大學合辦“紀念《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研討會”，專家學者主要環繞特區的制度、宣傳《基本法》的重要性、中國的憲政體制和特別行政區的設立，以及建立中央與澳門特別行政區良好關係的成功實踐四大部分進行探討。出席研討會的浙江大學學生對《基本法》的內容很有興趣，並熱烈提問，包括澳門高度自治下的旅遊博彩法律的情況，亦有學生表示對澳門《基本法》的了解不多，希望澳門政府可以多舉辦類似活動和提供更多渠道讓內地學生認識澳門的法律。由此可見，在內地推廣《基本法》有其必要性和特別意義。

穩步推進校內和校外青少年的一系列普法工作，向青少年灌輸正確的法律意識，自小培養法制觀念，33,000多人次參加。

持續以專題活動的形式推廣多項與市民息息相關的法律知識及新頒佈的法規，包括：《基本法》、勞動關係法、外地僱員的權利與義務、傳染病防治法、打擊販賣人口犯罪、禁止非法提供住宿等19項專題法律，以及舉辦了多場專題講座及研討會，參與舉辦了4場大型法律宣傳活動，均獲得社會大眾的支持。此外，與民間團體合作，開展普法工作，參與人數達15,000人次。

#### （五）配合立法會工作

根據《基本法》的相關規定，特區政府採取積極有效的措施，配合立法會依法行使立法權和監督權。在引介及審議法案的過程中，說明立法原意和

理據，對立法會議員提出的意見，無論是涉及政策取向抑或立法技術，政府均認真聽取、深入研究分析，並透過多層次的磋商討論，修訂條文，確保澳門特區整體利益、維護廣大市民合法權益和促進整個法律體系的建設，實現法律的社會功能和體現與時俱進的法律發展。

回覆議員的質詢是政府對立法會負責的一種體現，各司、局均設有專人負責協調，透過指引就回覆書面質詢時限和內容提出明確要求，力求做到按期回覆、內容充實。今年截至9月底，議員提出書面質詢360份，特區政府已回覆303份，回覆率84.2%。

按照立法會口頭質詢程序的規定，特區政府派出代表出席了4次口頭質詢會議，就議員質詢的問題作出回答，包括議員提出的跟進問題及要求，在會後以書面補充方式提交有關資料，使議員對相關事務有更充分的了解。

## （六）配合司法行政工作

特區政府在職責範圍內全力對司法機關的行政工作提供協助及配合，積極開展司法官入職培訓、司法文員入職和晉升培訓的相關工作，以強化司法體制的人力資源及其素質和提升工作效率。

### 司法官培訓課程開展情況

|     | 人數及培訓時間                               | 獲委任情況          | 總計                         |
|-----|---------------------------------------|----------------|----------------------------|
| 第一屆 | 10人<br>(2002年5月29日至2004年5月28日)        | 5名法官、<br>5名檢察官 | 2屆合共增聘<br>10名法官，<br>6名檢察官。 |
| 第二屆 | 6人<br>(2007年6月18日至2009年6月17日)         | 5名法官、<br>1名檢察官 |                            |
| 第三屆 | 9人<br>(2009年6月29日至2011年6月28日)         | ---            | ---                        |
| 第四屆 | 開考程序預計在2011年6月結束，課程預計於2011年7月開始，為期2年。 | ---            | ---                        |

### 司法文員入職培訓課程開展情況

|     | 課程時間                                   | 任用情況                       |
|-----|--|----------------------------|
| 第一屆 | 2005年7月11日至2006年7月10日                  | 2屆合共聘任125人，其中法院100人，檢察院25人 |
| 第二屆 | 2006年5月29日至2007年5月28日                  |                            |
| 第三屆 | 開考程序預計在2011年11月結束，課程預計於2012年2月開始，為期1年。 | ---                        |

開展了司法官的持續培訓及再培訓活動，重點在於滿足此領域的特殊培訓需要和技術特性，內容包括資訊新技術在刑事偵查上的應用、職業道德、強制性治療及著作權等。

因應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及檢察長辦公室的要求，開展了助理書記員晉升培訓課程，受訓人數為47人，預計分別於2011年2月底及年底完成。

特區政府亦按序展開了研究修訂《民事訴訟法典》和《刑事訴訟法典》的工作，包括簡化訴訟程序、案件非司法化及訴訟程序電子化等。

應“澳門律師公會”的要求，為實習律師舉辦了以中文或葡文授課的培訓課程，包括行政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以持續提升人才素質，配合社會發展的需要。

### （七）強化法律培訓，提升執法成效

為加強公務人員的法律專業知識，提高人員的素質和工作效率，提供了持續性和具針對性的法律培訓，超過1,800人次參加。

第四期以中文授課的法律草擬專項培訓已於9月份開始，透過分析立法程序的不同階段、草擬技術與法規之撰寫及立法個案分析等訓練，加強及改善法律人員在法律草擬領域的技術能力。此外，亦以工作小組和專家帶教的形式為公共行政法律人員提供直接參與法律改革工作的機會，提升法規草擬技巧及經驗。

## （八）推進國際法事務，增進交流和合作

在中央政府的授權下，根據《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展開了國際法領域的必要工作，以配合區域和國際發展的趨勢。

就區際法律和司法的雙邊合作方面，繼續進行與中國內地有關《刑事司法協助安排》的工作，雙方代表於2010年2月在澳門舉行了第二輪磋商並對一些問題進行討論及提出建議，尋求共識，當中涉及到澳門特區立法配合等後續問題，目前正徵求特區司法機關的意見。繼續進行與香港特區間有關《民商事案件相互委託送達司法文書的協定》和《刑事案件的互助協定》的工作。

刑事領域的國際法律與司法的雙邊合作方面，繼續進行澳門與蒙古國政府間《刑事司法合作協定》和《轉移被判刑者協定》的工作，並於10月中與該國簽署《關於打擊販賣人口的合作協定》。

民商事領域的國際法律與司法的雙邊合作方面，繼續與佛得角共和國和巴西聯邦共和國就簽訂法律及司法合作協定展開談判，現正待巴西聯邦共和國的反建議。

與菲律賓和泰國政府就簽訂“轉移被判刑者協議”展開談判，現正待該兩個國家的反建議。

在執行《澳門特別行政區與東帝汶民主共和國法律及司法合作協定》過程中，就登記及公證、職業培訓和提升人員能力領域的合作議定書進行磋商，預計於今年簽署。

澳門特區與歐盟間的法律合作簽訂為期3年的第二期法律範疇的合作項目於今年啟動，並已開展多項由歐盟法律專家主講的研討會，包括“城市規劃、都市整治與世界遺產保護”、“行政行為的廢止”、“網絡犯罪的新趨勢及法律解決方式”等；繼續進行有關《澳門特區與歐盟間相互承認與執行民商事判決協議》的準備工作。



就中國履行《殘疾人權利公約》的首份報告完成澳門特區的部分；已完成《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份履約報告；向中央政府提交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首份履約報告。

完成了對中國的核心文件中有關澳門特區部分的首次更新。該核心文件將作為中國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提交的人權條約履約報告的其中部分。

澳門特區政府還應國際機構和第三國家的要求，協助提供一些數據和資料，尤其關於澳門特區在打擊洗黑錢和反恐怖資助、販賣人口及人權保護方面的數據資料。

澳門特區政府代表團出席了在布魯塞爾舉行的“歐盟澳門混合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會上雙方回顧了彼此關係的最新進展情況，並就相互間的合作進行了檢討，認同為強化澳門法律系統及增進公共行政、法律及司法領域方面的專業知識而開展新一期歐盟澳門法律合作計劃，並認為2007年曾開展的類似計劃取得了豐碩成果，以及需加強“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培訓計劃”，提升特區相關人員的中葡文翻譯、接續及即時傳譯的技巧。

截至9月底在國際文書的工作上，公佈了7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決議、13份多邊條約和2份雙邊條約。

### 三、民政領域

#### （一）積極開展各項準備工作，迎接大熊貓落戶澳門

為迎接中央政府贈送給本澳的一對大熊貓，民政總署按計劃積極開展並落實相關的工作，並到四川、香港實地參觀和了解大熊貓的飼養情況，學習和交流經驗。

在“中央人民政府向澳門特別行政區贈送大熊貓有關工作專責小組”的統籌協調下，得到中央政府和內地負責單位的大力支持，派出相關領導和專家協助指導熊貓館的選址、設計、興建，以及熊貓挑選等有關方面的工作，

為大熊貓早日落戶本澳提供了有利的前提條件。為配合大熊貓的養護需要，民政總署與成都大熊貓繁育研究基地簽署了大熊貓飼養管理、科學研究的合作協議，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已分批派員前往香港海洋公園和成都大熊貓繁育研究基地接受有關管理運作、醫療實習、飼養技能及食品處理等的系統培訓。

為配合一對大熊貓來澳，於6月開通了“澳門熊貓網”，向廣大市民提供豐富的大熊貓資訊，並舉辦贈澳大熊貓徵名活動，通過居民提名、評審委員會評審及居民投票三個環節，共有56,716位市民熱情參與，並從5對候選大熊貓名字中，大多數選出雄性“開開”、雌性“心心”為大熊貓的名字，充分表達了居民對中央贈送大熊貓的喜悅之情，以及居民對保育世界稀有動物的責任。這一對名字親切可愛，寓意深遠，既凸顯來澳大熊貓活潑開朗的個性，亦包含了祝福一對國寶開心快樂地在澳門生活成長的意思。

舉辦了“我愛大熊貓”系列宣傳活動，包括講座、巡迴展覽、招募“自然保育大使”、雕塑設計比賽等，並在全澳不同地方擺設以熊貓為主題的中秋燈飾及佈置，增添節日氣氛，深受居民及旅客歡迎。民政總署還與教育暨青年局、體育發展局、旅遊局、郵政局等合作開展大熊貓的宣傳，為大熊貓成功落戶澳門，為本澳增添旅遊新元素而作出努力。

經過多方面的支持配合，座落路環石排灣的熊貓館已完工，正完善相關配套工程。為了讓市民及旅客能近距離觀賞國寶大熊貓及了解大熊貓的相關資訊，園內亦增設“大熊貓資訊中心”及紀念品商店等配套設施。

## （二）加強食品安全統籌

特區政府按照既定的施政部署，參考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模式，有序地推進“食品安全中心”的籌組工作。整體的方向包括於2010年年底設立跨部門的聯動機制作為起點，由民政總署負責食品安全的綜合監督和組織協調工作，並開展有關食品安全的宣傳和教育活動。

目前，民政總署已與衛生局、經濟局、海關、旅遊局等部門，透過“食品安全統籌小組”下的技術小組展開討論，對“食品安全中心”的定位、模式及工作編排達成共識，並隨即結合各部門開展包括軟硬件、草擬相關法規、人員配置，以及工作整合等的跟進籌組工作。

### （三）締造美潔城市，優化生活環境

為樹立澳門“旅遊城市”的良好形象，提升本澳的城市景觀，繼續重鋪、美化和改造澳門一些具條件的街道及行人道，延展以世遺建築物為點、街道為線、舊區特色為面的城區環境改善工作。完成了崗頂一帶行人道美化工程，將周邊世遺景點連接為一體；完成了下環街重整，擴展本澳的觀光旅遊區域，活化舊區的營商環境。

為回應居民的不同需求，增設及優化休憩區、社區及衛生設施，包括進行了媽閣海濱休憩區的第二期工程，以及健身器材已增至1,004座，深受居民歡迎。

為防範傳染病散播及保障市民安全健康，巡查及清理本澳衛生黑點約164個、垃圾及雜草約230.3噸，並安排定期之區域性佈餌滅鼠活動。為消除蚊子孳生的溫床，預防登革熱的發生，2010年破碎處理廢輪胎約36,000條。

截至2010年9月在本澳及離島新啟用了2個封閉式垃圾房及設置3個壓縮型垃圾站，取代了街道上逾45個的垃圾桶，有效改善了街道環境衛生，而垃圾分類回收點已增至221個，參與的住宅大廈有295座，商業大廈3座，參與的機構、學校等289間。

### （四）改善街市小販區，完善社區綜合設施

為了配合特區政府興建公共房屋的計劃，開展了台山街市B區重整的意見諮詢及規劃構思。由於台山街市及社區服務中心深受市民歡迎，每天均有大量居民前往購物、休憩及活動，重整工作會仔細進行，並須儘量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完善了下環街市熟食中心檔位及通風設施；按部就班進行社區增加綜合設施的研究，目的是優化公共設施，為市民提供更便捷及多元化的綜合社區服務。進行營地街市外圍小販區重整，祐漢小販大樓亦即將落成，內設小販區、熟食檔區及社區活動中心等，配合現有的祐漢休憩區及公共停車場，有助社區經濟發展及為市民提供更舒適的環境。透過科技手段，提升小販區管理的效能，使用稽查及巡更系統，即時處理和跟進巡查結果。

三盞燈社區活動中心於2010年年底投入使用，內設有社區圖書館、多功能會議室、電腦、兒童遊戲、舞蹈、棋藝、乒乓球室等設施，改變該區長期缺乏社區活動空間的情況，為區內居民提供了活動、學習及休憩的空間。而設於地庫的公共洗手間可獨立開放，解決了居民在三盞燈圓形地休憩及參與活動的需要。

## （五）開展綠化研究，維護生態環境

為持續改善本澳之綠化環境，對部分道路進行綠化植栽的調整及維護，並在各天橋柱、立體綠牆、垃圾房及公廁等公共設施外進行立體綠化，種植攀藤植物，以充分利用空間進行城市綠化。

為提升本澳的自然景觀、優化自然空間的設施，改善了氹仔小潭山和大潭山環山徑的路面情況，完成大潭山茶花園第2期的主體工程，擴建九澳水庫淡水濕地生態區，成功保育紅樹苗木5,000株，亦進行了疊石谷生態區生物多樣性調查、改善山林結構。

為提升全澳公園、綠化區及街道樹木的管理效率，民政總署自2007年建立“樹木維護管理系統”以來，至今系統已儲存超過21,000多株樹木的詳細資料及生長紀錄，以持續監察各樹木之生長狀況。同時，積極與內地科研機構進行褐根病及白蟻防治方面的研究，並篩選合適的樹種，制定本澳樹木種植及養護的長遠策略。

為增加市民對繁花綠草的認識及接觸機會，舉辦了“第29屆澳門綠化週”、“第10屆澳門荷花節”、“春季蘭花展”、“秋季蘭花展”、“盆景展”，

以及為慶祝回歸紀念日舉辦的太陽花展等，期間並透過不同活動提升居民綠化意識。

民政總署與華南農業大學合作完成了“澳門城市綠地系統規劃綱要”，對現有的城市綠色空間進行系統性的研究，提出了規劃方案，為將來構建“國際花園城市”提供理論基礎。

## （六）舉辦多元文娛活動，豐富生活內涵

澳門藝術博物館及回歸賀禮陳列館在海內外藝術交流中擔當着重要的橋樑角色，通過舉辦展覽及相關的活動，為本澳居民及旅客展現中西文化面貌，促進交流，從而提升本澳的藝術欣賞水平。2010年舉辦了24項展覽活動，超過17萬人次參加。

“海嶠儒宗——利瑪竇逝世四百周年文物特展”，展出利瑪竇來華前後相關文化藝術珍品，為觀眾呈現一位中西交流史上關鍵人物的不朽傳奇。是次展覽展出逾180件套分別來自意大利、中國內地、臺灣地區及本澳，包括澳門天主教會等30多個機構的藝術珍品及歷史文物，其中遼寧省博物館的珍藏文物更是首次向外借出展覽，帶領觀眾全面了解這位學貫中西的智者之出生背景及學習歷程。

是次展品種類多樣，且不乏首次於澳門亮相的世界級珍寶，包括文藝復興大師繪畫真跡、十六世紀歐洲古典工藝、西方早期科學儀器、歐洲古典書籍、利瑪竇的外文及中文著作、十七世紀由澳門畫家游文輝創作的、現今中國存世最早的一幅油畫《利瑪竇像》、巡迴展中在澳門站特別加展的利瑪竇的《兩儀玄覽圖》（世界地圖），以及舉世聞名的文藝復興畫家拉斐爾及提香等大師的油畫作品。

此外，舉辦“秣陵煙月——南京博物院藏明末清初金陵畫派精品展”、“鬥色爭妍——故宮藏清代御窯瓷器精品展”、“大道甚夷——吳灝藝術展”、“馮志峰攝影展”及“設計雙年展”，吸引了眾多居民及海外遊客參觀，喚起大眾對本土文化及藝術創作的重視。

茶文化館今年舉辦了“千年印記——茶馬古道風展”及茶會活動等，傳遞正確的飲茶知識和提升賞茶技巧，更從歷史、藝術、文化、科學等多個領域介紹茶文化的內涵，讓市民領略茶文化的人文底蘊和精神面貌。路氹歷史館主辦的“第五屆博物館學生研究員”活動，讓學生認識路氹本土行業的興起和發展歷程，其中“話說路氹——夜間話劇表演”，以戲劇演說路氹歷史，讓觀眾在夜空中認識路氹的歷史點滴。

社區圖書館為配合亞運舉行了“『亞運和我』——穗港澳少年兒童閱讀計劃”。黑沙環公園內新增闢兒童閱覽室的工程會儘快完成，為孩子們提供閱讀及學習的空間，亦是家長與孩子進行親子閱讀活動的良好場所。

於傳統及特別節日如春節、中秋、國慶、回歸紀念日及除夕等舉辦特色展覽，而黃昏音樂、藝墟及葡韻嘉年華等豐富多彩的文藝活動，廣受市民旅客的歡迎。今年亦舉辦了第一屆康樂節，向大眾推介新穎及傳統遊戲與康體項目。

2010年，澳門文化中心繼續引進多元化，且具內涵、創意及啟發性的22項高質素文藝表演，吸引25,000人次觀看，平均入座率超過九成，拓寬了觀眾的文藝視野，同時強化澳門的文化旅遊城市形象。

為鼓勵本地創作及對外文化交流，文化中心亦繼續積極推動本地藝術工作者及團體與外地業界的交流與合作，舉辦了37項表演活動，12,000多人次入場觀看，為本地文藝愛好者提供專業學習與交流平台，培養本土藝文人才，並將演藝文化推廣普及，充分發揮澳門文化中心的橋樑角色。

## （七）推動公民教育，提升公民意識

進行了兩年一次的公民教育調查，目的在於了解市民對公民教育工作的認知、期望、本澳公民教育工作成效，以及尋找跨部門、跨界別的合作方向與模式，並為統籌公民教育政策尋求建議，以達致資源的有效統合與規劃，使公民教育工作取得更大成效。

重點工作是培養大眾的守法禮讓精神與公德心，提升城市的整體素質，透過各種類型的活動，向學生、居民、遊客及外地勞工，宣傳保持環境清潔、遵守法紀、互相尊重、睦鄰互助和預防傳染病等訊息。推出“愛寵一族全攻略”電子教材套、《公共地方總規章》葡文及英文版的電子教材套等，用於公民教育工作之推廣，而設於司打口的“公民教育資訊廊”亦正式啟用，有助於南區公民教育工作的開展。

繼續舉辦“認識澳門”系列活動，通過組織居民參觀不同的政府部門設施，讓市民加深認識政府部門的職能，增加居民的認同感。

## （八）深入社區，和睦鄰里

為構建和諧共融的社區，透過市民服務中心及服務站作為輻射點，深入社區，開展社區睦鄰工作。民政總署工作人員每月主動聯繫及拜訪社團，巡查社區，藉着接觸大廈業主會及管理公司等，推動發揮睦鄰精神及社群間的互助協作。於私人屋苑設置展覽及舉行聯誼活動，舉辦了四格漫畫比賽，推廣“左鄰右里”關懷互助的精神，並鼓勵居民積極參與社區公共事務。

各區活動中心開始每月輪流開辦小組活動，由專業社工帶領，有系統地針對個人到家庭，再延伸至社區層面開展活動，提升居民愛護社區、互助禮讓的精神，共建和諧社區。

積極發揚社群互助精神，由民政總署員工組成的“民署義工隊”，積極參與社區工作，定期為獨居長者、單親家庭及弱勢社群提供包括修理水電、通渠、理髮等人性化服務，體現公務人員的愛心和對社會的應有責任。

## 四、其他領域

### （一）選舉事務

在完善選民登記方面，已就改良網上選民登記系統提出實施方案，並將與社團和學校合作，共同推動合資格的居民依法辦理選民登記，不僅有利於



培養全社會的公民意識，並進一步擴大選舉的參與規模和基礎。今年至9月底，根據《選民登記法》的相關規定，為356個法人選民依法進行資料更新、更正和補充的手續，以確保法人選民完全符合法律規範的要求。

另外，因應2009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各參與部門舉行會議，已就選舉程序各個環節的運作進行全面檢討，包括對投票站的設置、相關工作人員的培訓和安排、投票站執行委員會的工作、點票的程序和標準等等作出分析，以期按照嚴謹執法、方便選民、提高效率的原則把將來的選舉工作做得更好。

## （二）智能身份證及旅行證件

為配合使用香港的自助過關系統（e道），身份證明局於指定地點設置自助服務機，讓年滿18歲的合資格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進行預先登記，至2010年9月共有112,950人使用了自助服務機進行登記。

為方便銀行核實客戶的證件真偽，身份證明局與有需要的銀行以網絡連接方式提供查核證件真偽的服務，在持證人同意的前提下，銀行因此可用一個更安全的方法即時核實智能身份證的真偽。自2008年7月開始推行至2010年9月，共有3間銀行進行了42,793次核查。

至2010年9月，共發出48,581本電子特區護照及1,768本電子特區旅行證。為使外遊的澳門居民在需要時獲得及時的協助，身份證明局首創透過手機短訊向外遊的居民提供駐外使領館的相關聯絡訊息，並已擴大有關接收訊息服務至60個國家。

## 第二部分

# 行政法務範疇2011年度施政方針

## 一、公共行政領域

隨着本澳急速發展及變化，出現各種複雜的問題及新的訴求，社會對政府施政的要求不斷提高，因此，公共行政改革必須進一步深化，貫徹“以人為本”施政理念，以“科學決策”及“陽光政府”作為主導方向，致力落實各項跨年度的施政工作。

為有效落實上述部署，整體提升管治能力及施政水平，促進社會的持續發展及穩定和諧，明年的重點工作將會加強公共行政改革中央統籌機制的推動，規範及優化政策的諮詢及研究機制，結合論證分析，逐步革新現有的政策制定模式，提升政策規劃及決策能力。在取得廣泛民意及研究的基礎上，確保政策措施的認受性及可操作性，讓施政得以有效推行，切實回應市民的實際訴求。

在完善政府內部管理方面，重點推行公務人員的中央統籌管理，建立公平公正的制度；加強廉政建設；實施官員問責制；提高施政透明度，推動政務公開，接受社會及公眾監督。提升依法施政的法治觀念，宏揚健康正氣的公僕文化，整體提升執政團隊的質素。

以下為公共行政領域明年的重點工作計劃：

### （一）規範政策諮詢，提升諮詢成效

增強公共行政改革中央統籌機制的協調。由“公共行政改革諮詢委員會”、“公共行政改革統籌委員會”及各部門工作小組構成的架構，將加強與社會的溝通及政府內部協調角色，收集民意並提出建議，讓政策的諮詢、執行及評估更為高效，提升政策的認受性及績效。

**完善諮詢組織設置。**配合特區整體諮詢網絡的構建及社會發展需要，持續完善及理順現行諮詢組織的設置，提升吸納市民、社團及專業人士意見的涵蓋面，協助特區政府制定相關的發展策略、措施和政策。

**確立規範化及制度化的政策諮詢模式。**提高諮詢過程的透明度，促進社會參與及雙向溝通，讓政策更切合社會實際需要。全面推行《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嚴格執行政策諮詢應遵循的原則、統籌、規劃及意見回饋，並在期限內公佈諮詢總結報告，提升諮詢成效。

**強化社區諮詢機制。**加強“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與“市民服務中心”的有機結合，把社區座談會、專題推介、主動落區等諮詢形式作出結合互補，形成更為有效的社區諮詢機制，促進與民間的直接溝通及互動交流，在吸納民意訴求及社會參與的基礎上，及時有效解決民政民生問題，從而令施政更貼近民眾所需。

深化社區座談會的涉及層面，安排不同範疇部門參與推介政策，並就市民關心的議題收集意見，拉近與民眾的距離，鼓勵市民積極參與社區事務，為社區建設提出建議，務求能切實符合需求。

**推動公共行政研究。**與政策研究室及各公共部門協作，加強與專家學者及研究機構的聯繫和合作，通過系統化及宏觀層面的分析，為制訂行政改革的發展方向提供科學客觀的參考。

隨着公務人員工作表現評核制度、公積金制度、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及新職程制度的相繼實施，將制定對整體公職制度的研究規劃，從多角度探討問題，有序開展各項研究工作。

## （二）公務人員中央統籌管理

**推行中央人事管理。**在已建立的中央開考資訊系統及中央試題庫，以及配備已受培訓的支援團隊的基礎上，特區政府已具備條件，按第14/2009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的規定，推行公務人員中央招聘制度。對招聘進

行統一處理和規範，適當分配人力資源，讓相關工作更具透明度，達至建立陽光政府的目的。同時，根據各部門的人員需求及晉升計劃，制定及籌備晉升培訓的規範及開辦相關課程。

為增強調動人力資源的協調功能，提出人員調動機制的具體措施及政策方案，研究建立人員配對規則，優化人力資源配置，積極推動人事管理發展的需要。此外，繼續跟進已實施的新職程制度的執行情況，為相關部門及人員提供支援及協助。

完成“中央調解及中央紀律制度”的諮詢工作，並將擬定相關法案。行政暨公職局設立專責職能單位，負責提供平台，集中處理及調解部門人員的工作問題，以及入職、晉升、離職、糾紛、涉及紀律程序的投訴或異議等。為確保公務人員的投訴能得到公平、公正的處理，積極研究設立相關的獨立機制。

已完成現行公職合同制度與勞動關係法的比較研究及草擬了“公務人員合同制度”的諮詢文本，在整理及分析相關的意見後，將提出“合同制度”的修訂方案，並提請進入立法程序。

優化人事管理系統，進行編寫程式及系統整體測試，及後向其他政府部門推介、安排安裝及調整功能，包括對公務人員個人資料的收集、處理、查閱、保存及互聯等進行規範。

完成優化人事管理系統後，建構“綜合人力資源管理及決策系統”，結合中央人力資源資料庫、培訓課程管理系統及其他數據，為人力資源管理與決策的互為結合提供更有系統的科學數據。

### （三）理順架構職能及跨部門協調

結合特區政府宏觀組織的研究，理順政府各層級間的職能、權責、分工及相互的關聯配合，有序對組織架構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確保政府架構與政策模式及社會發展相互適應，發揮更大效能。



行政暨公職局的重組將於 2011 年生效，成為中央統籌公務人員的職能部門，並具有研究、統籌及改革公共行政事務，包括優化公眾服務、公共行政研究、績效評估及政務公開等的功能。此外，為更好地統一處理公務人員事務，退休基金會將納入行政法務範疇。

法律改革辦公室與國際法事務辦公室將進行合併及重組，藉以強化法改中央統籌和協調，全力推進特區政府的立法規劃，優先推動民政民生的法規項目，監督和協助各範疇的部門按期完成立法工作，回應社會及立法會的要求。

因應社會發展及市民訴求的不斷提高，檢討及完善政府架構內的跨部門協調機制，包括職責分工、資源調配及運作模式，迅速而有效地解決社會及民生的迫切問題，提升回應效率及整體施政能力。

#### （四）加強官員問責

鞏固管治團隊的高度責任感及道德操守，提升政府的公信力，全力建立責任型政府，保障社會整體利益。

在健全原有的法制規範基礎上，進一步加強官員問責制的執行成效及監督，建立健康問責文化。透過專項培訓，讓各級官員準確理解及嚴格執行《基本法》、法律及規範守則的各種職務責任，堅持依法施政，接受監督。

“公共行政道德操守委員會”輔助行政長官對官員及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所應遵守的行為準則，發出提議、意見及指引。跟進和監督官員於終止職務後申請從事私人業務（過冷河）的許可原則及標準的執行，分析及編製意見書。

為配合第 22/2009 號法律《對行政長官和政府主要官員離任的限制規定》的實施，設立委員會，並就相關官員離任後申請從事私人業務的許可制定審批標準，分析及編製意見書。

#### （五）增強廉政建設及善用資源

確保公共行政的公正、合法和高效，樹立健康正氣、勤政為民的公僕文化，保障市民合法權益，建立廉潔奉公的政府。

配合廉政公署及審計署的監察工作，推進制度化建設，推動行政架構的現代化，清晰部門權責，在運作制度及方式、人事管理等方面加以完善。提供充份資訊，推廣電子資訊的應用，簡化內部的行政程序及對外的業務流程，避免繁複手續，讓政務公開透明，接受公眾及社會的監督。

將廉政公署及審計署的指引、建議及勸喻規範化及制度化，持續跟進監督及評估檢討，防止行政違法行為，提升執行成效。

加強公務人員隊伍的廉潔宣傳教育，要求政府部門善用公共資源，提升廉政意識，加強對法規的準確認識及正確執法。與廉政公署及審計署緊密合作，在培訓課程中灌輸廉潔奉公、知法守法及善用公共資源的意識。

## （六）提高處理意見的效率及透明度

為更好處理市民提出的投訴及建議個案，提升回應能力及透明度，增強工作監督，明年將推行“網上查閱案卷處理進度服務”，讓市民透過互聯網即可查閱其相關個案的即時進度。

為提升及監督各部門處理個案的回應效率，推出新版本的“跨部門投訴電子處理系統”，優化政府資訊中心的流程及操作，並增加個案處理期限的自動提示功能。強化“政府資訊知識庫”及其查詢系統，讓內容更為豐富及多元化，並且更有效查閱跨部門的申辦服務手續。

民政總署的聯絡服務中心將透過新增的跨區分流熱線和遙距發佈訊息功能，增強業務推介和資訊宣傳，發展人性化的信息交流平台及服務，而投訴管理系統將完成階段性的優化工作，提升投訴跟進處理的效率及增加工作的透明度。

## （七）完善公共服務網絡

為提升服務質素及效率，精益求精，向居民提供優質便捷的服務，將會不斷完善公共服務網絡，並透過深化服務承諾認可制度及市民滿意度調查，不斷進行評估及優化服務。

提升“政府綜合服務大樓”的效能。明年會落實大樓的第二階段建設，按既定計劃逐步增加提供服務的部門及項目，以及推進第三階段的籌設工作，屆時所有對外服務部門將在大樓提供查詢、申請、領取文件及准照等一站式服務，並不斷透過實踐經驗及總結，提出優化規劃。

深化“政府綜合服務大樓”的服務層次，建立其發展、管理及運作的架構，結合各區“市民服務中心”的運作經驗及成效，作為提升綜合公共服務網絡層次及效能的依據。隨着離島區市民數量的增加，將於區內增設民政總署服務站。

優化分區社區服務。隨着中區市民服務中心的啟用及分區服務網絡的基本建構，增強各服務中心、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及跨部門的協作，快速回應及解決社會民生問題，提升服務質素。

加強服務評估及監督。已獲取服務承諾認可的公共部門繼續擴大服務承諾範圍，並推廣至其他新成立的部門。就服務承諾認可的覆審工作進行分析檢討，訂定下階段的發展方向，以及訂定新的服務承諾認可制度評審目標。

繼續透過市民滿意度調查，向服務對象收集反饋的意見，接受監督，對服務質素進行評估並不斷改善。

“公共服務評審委員會”將全面推動“政府服務優質獎”的實施，鼓勵具備條件的部門提出申請。透過獎勵計劃，對表現卓越的公共部門予以表彰，鼓勵追求卓越，精益求精。

## （八）推廣國際管理標準認證

為使公共部門的管理及服務質量符合世界先進水平，持續引入科學化管理模式，考取國際管理標準認證。

身份證明局繼續進行將國際資訊保管理系統（ISO 27001）的認證由組織暨資訊範圍逐漸擴展至全局，預計2012年完成全局範圍的認證。另外，提出優質服務和工作程序的改善方案，完成並檢討首階段的改善成果。

民政總署將持續擴大及優化國際管理系統的認證工作，包括 ISO/IEC 17025 水質化驗、ISO 9001 質量管理系統、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健康管理系統等方面的認證。

## （九）加強對公務人員的培訓及援助

為提升各級公務人員的整體質素，向公眾提供專業優質的服務，將會繼續完善培訓規劃，加強援助輔導及溝通關懷。

**完善培訓規劃。**因應施政發展和公務人員工作需要，根據“澳門特區公務人員培訓需求報告”的結果，提出“短、中及長期公務人員培訓規劃”，優化培訓課程的整體設置，為培訓工作的持續發展創造良好的條件。與之配合的“公務人員培訓中心”將全面運作，其硬件及軟件設施的完善有利整合培訓資源，加強統籌及規劃功能，按照公務人員的職級及職務發展規律，開展更有系統的培訓規劃。

針對公務人員的職務需求，開辦更有針對性的專項課程和活動，包括繼續與上海浦東幹部學院及新加坡公共服務學院合作開辦專項課程、安排公務人員參加專題班及專題講座等。

與國家行政學院和北京大學合辦第三屆“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管理碩士（MPA）專業學位”課程，以培養高質素的領導及管理人才。同時，繼續為中層及其他職級人員開辦提高國情認識和管理技巧的課程。

與外交部駐澳特派員公署和外交學院續辦“領事業務培訓班”、“外交禮賓培訓課程”和“新聞發言人培訓班”。

與歐盟合作舉辦的“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培訓計劃”第一期課程於 2011 年結束，同時會開展第二期課程，結合本地及外地培訓，旨在整體提升翻譯隊伍的水平。按規劃進行翻譯人員的招聘及實習培訓，預計於 2012 年可填補 40 名專業翻譯人員，藉以更好回應對翻譯人員的需求。



為新入職人員加強培訓，讓其正確認識公職法律制度及其他相關法律，以及深入了解應遵守的義務及要求，灌輸公僕精神及法治觀念。開辦有關行政技術、管理、溝通、優化行政程序及運作、秘書及公關等方面的課程，以及開辦中文、葡文、英語等語言及翻譯課程，並進一步推廣網上培訓，鼓勵公務人員持續學習和自我增值。

**宣揚溝通關懷。**與衛生和社會工作等相關機構及社會專業團體合作，推行公務人員心理輔導服務。

繼續提供公務人員體檢服務，照顧人員的身體健康。舉辦各類文娛康體活動，透過輕鬆參與，促進人員間的友誼，提升團隊的凝聚力。加強行政暨公職局公職福利處與各政府部門及公務人員團體的溝通機制，推廣各類福利服務及活動，並對有需要的人員提供及時和適當的支援。

繼續開辦“紓緩壓力”課程、職業安全與健康的培訓及活動，提升人員抗壓能力及職業安全的認知。舉辦“公務人員閱讀徵文比賽”，深化“公務人員創意計劃”，讓不同職級人員為公共行政改革出謀獻策，透過參與過程，促進彼此交流及提升水平。

加強公務人員網站的溝通平台作用，豐富內容，透過網絡及時向公務人員發放正確的政府資訊和法律專業知識，優化網站設計，積極聽取人員的建議和意見並作出回應。強化互動交流，提倡共同學習，透過培訓及交流會等活動，加強對公共行政改革經驗的分享，把值得借鑑的服務或管理運作模式加以推廣。

## （十）發展電子政務及訊息安全管理

引入電子科技，推動行政程序的自動化及無紙化，減省資源開支，提高人員質素及管理績效。

**推動公共服務電子化。**深化“e辦事”的應用，推出更多電子服務，逐步擴大適用範圍，降低申請者的年齡限制及接受非本澳居民使用。

擴展“一站式聯絡資料更改服務”及“電子表格”(eForm)的應用範圍，讓市民能透過一個帳戶，於網上以直接填寫及遞交的方式，更改資料及填寫表格。推出新一代的電子資訊亭，研究用戶需求，進行採購及開發系統，讓市民與遊客更為方便及快捷地查詢電子資訊。

繼續完善政府入口網站，優化公共部門上載服務及手續的系統，整合更多資訊及服務。推出流動版的入口網站，以配合日漸增加的流動裝置的應用，優化政府資訊與服務平台。

民政總署推行寵物犬准照續期電子化，推出網上繳交罰款，以及完善電子化申報報關工作等。

印務局就顧客申請及單據處理等綜合管理提供電子化服務，增強網上訂閱《特區公報》的功能，公眾除可用傳統方式到印務局遞交《訂閱公報表格》及繳費外，還可透過印務局網頁直接填寫有關表格，以信用咭付費方式訂閱《公報》。

**推動信息安全管理。**“政府數據中心”明年將考取國際認可的安全認證ISO 27001，逐步使數據中心的管理邁向國際級水平，為各公共部門提供優質的數據及後備復原服務，以及24小時全天候網絡安全監察。

透過“政府數據中心”推廣政府內部的雲端計算服務，以虛擬的形式提供網絡上的各種服務，實現網絡資源共享，減省大量行政管理工作及設備開支，首階段計劃包括電郵、數據庫及文件管理服務。印務局亦建立了異地資料備份方案，明年將於“政府數據中心”的基礎上，構建“第一階段的異地災難恢復平臺”。

繼續把網站內容共享的管理平台推廣至各公共部門，使網站管理統一化，減低各公共部門的資源投放，維持網站的高安全水平。深化政府內部文件及行政程序電子化的應用，繼續推行eSAFP，透過資訊工具及技術的協助，推動更多行政程序及工作流程系統的自動化及無紙化，提升工作效率。

為進一步推進電子政務的應用，將就本澳的資訊通訊科技項目進行分析研究，作規範性建議，提供不同層面的意見。

持續邀請各地相關範疇的專家學者舉行講座，參與及組織各地有關電子政府或資訊通訊科技範疇的活動，進一步了解電子政務最新的發展策略和趨勢，作為本澳未來發展的參考。

## 二、法務領域

展望 2011 年，法務領域的總體政策和重點將在總結經驗的基礎上，設立法改中央統籌機構，落實立法規劃；推進法律清理和適應化。廣泛聽取市民的意見和建議，掌握社會脈搏，在整體層面上完善特區的法律體系。提高公務人員的法制觀念和意識，與全澳市民一起，共同構建和諧共融的法治社會。

特區政府將緊密與立法會溝通合作，尋求適當的立法安排，共同為特區法律制度的完善作出最大的努力，以及全力配合司法機關採取積極措施，提高司法行政的效率。

推進《民事訴訟法典》、《刑事訴訟法典》和《司法組織綱要法》的檢討修訂，協助司法機關逐步引入資訊科技的應用，深化研究仲裁調解機制，持續開展司法官和司法文員的培訓，務求從簡化司法程序、舒緩司法機關人手，以及鼓勵和推動市民更多地採用非司法化的途徑解決各類糾紛問題，協助司法機關司法行政工作，長遠解決司法機關的積案問題。

持續開展法律宣傳及培訓工作，針對性培養法律人才，加強執法人員對法律原意和精神的掌握，提升執法能力。推進澳門特區政府與其他國家、地區的交流和合作，建立特區的國際形象，並藉此推廣“一國兩制”在澳門的成功實踐。

### （一）強化法改中央統籌，全力推進立法規劃

重組法律改革辦公室和國際法事務辦公室，合併成為中央統籌及協調法改工作的機構，負責推進各部門的法規規劃。

為有效落實特區政府各範疇所編定的法規項目，新設立的法改中央統籌機構將透過各種機制和規範措施，確保立法規劃如期進行和完成。在這過程中，各部門除需要集中資源力量把握好既定的時間規劃外，還必須嚴格遵守“法規項目草擬流程指引”的規範。對於涉及跨範疇的項目，將組成跨部門專責小組，共同研究和推進法規草擬或修訂工作的模式，在過去實踐經驗上，因應實際情況的需要，針對性地解決問題，並適時檢討完善。

透過專有的網絡跟進系統，設立專人專項定期填報法規的工作進度，並適時對出現問題或困難予以協助和協調，確保法規能按時完成。

法律改革作為一個動態的過程，特區政府將在立法規劃的大前提下，因應社會的實際情況和需要，作出適當的調整，以滿足和配合社會不同發展階段的需要，並優先推動有關民政民生方面的法規項目，包括中央公積金制度、分層所有權制度（樓宇管理）、房地產中介活動、“樓花”銷售制度、司法援助一般制度、《土地法》、《防火總規章》等。

廣大市民的參與對法改工作的推進和完善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因此，我們將持續拓寬諮詢民意的渠道，推動市民積極參與，並將按照已制定的《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的要求，規範及有序地向社會作諮詢，儘可能創設靈活的條件確保法規符合社會整體利益。

## （二）推進法律清理和適應化的工作

透過系統整理和展示澳門特區生效的所有法律法規的整體狀況，為特區法律制度的建設和宣傳起到推動作用，同時亦為研究澳門法律的專家、學者提供充實的資料。

法律清理明年將進入第二年的工作階段，繼續進行全面清理 1976 年至 1999 年期間頒佈的法律及法令的生效狀況，對仍然生效的法律及法令進行適應化處理，以及完成五大法典及重要法律的中文譯本的核實。

各職能部門對原有法律生效狀況作出確認之後，將公佈法律清理清單及在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後，提出法律適應化立法的可行性方案。



在 2012 年年底完成法律適應化的技術性工作及重要法律中文譯本核實工作，準備提請進入立法程序。

有關法律研究及刊物出版方面，將完成《商法典修訂註釋》，以及推動刑法和刑事訴訟法、民法、民事訴訟法及商法等方面的研究工作。為了鞏固澳門的法律制度及推廣澳門法律，還將出版較早前以葡文出版的司法行政和公共行政範疇、學術研究專著的中文譯本。

### （三）持續推進各項法規草擬修訂

配合法改中央統籌機構的工作，按既定的時間規劃，有序地推進行政法務範疇的各項專責法規。

經過多年的實踐，社會普遍認為現行《民法典》中有關分層所有權法律制度有完善的空間，因此，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組成了專家研究小組，對現行分層所有權法律制度的各個方面進行了理論結合實踐的深入研究，為修法工作提供參考。在此基礎上，政府專責部門將緊密合作，在參考其他地方的經驗，並配合本地的實際情況，將提出有關“分層所有權制度”的修訂方案，並製作有關諮詢文件進行公開諮詢。

《商法典》主要的修訂涉及“保險合同”的有關檢討，目前已作出了充分的討論，並製作了有關諮詢文件，預計於 2011 年展開諮詢，隨後完成具體法律條文的草擬、文本翻譯和其他各項輔助性資料籌備工作，並提請進入立法程序。

《民事訴訟法典》已完成多項立法研究，製作了有關比較法研究的資料，並就建議修訂內容與相關實體進行探討。修訂主要環繞優化訴訟程序，合理配置法院資源以及非司法化；研究將現時必須由法院處理的離婚及遺產方面的案件分別交由民事登記局及公證署處理等。

鑑於《民事訴訟法典》的前期工作已經完成，在此基礎上，計劃於 2011 年展開對外諮詢並編製法規的中葡文文本、相關比較法和其他輔助研究資料。

《刑事訴訟法典》正處於製作相關的諮詢文件階段，預計於明年展開諮詢，並將在所收集到的意見基礎上，進行法案的草擬工作及進入立法程序。修訂方向包括優化訴訟程序，合理配置法院資源，增設新的特別程序以補充簡易程序之不足，發揮特別程序快捷且節省資源的效用。

開展《司法組織綱要法》的檢討修訂，進一步完善司法機關的運作，提高司法效率和質素。

由於現行司法援助一般制度已適用 10 多年，期間並沒有進行系統的修改，且該制度涉及居民訴諸法院的基本權利和司法機關的運作。為此，已進行研究工作，包括比較其他國家及地區的相應規定，檢視現行制度在運作過程中所出現的不足和問題，並參考和適當引入外地成功的經驗，提出完善建議，以達到提升運作效率、更公平合理分配資源和進一步保障居民及時獲得司法援助的目標。相關諮詢文本已向外公佈，在聽取司法機關及社會各界的意見後，將因應研究及諮詢結果，提出修訂方案。

《商業登記法典》的修改旨在完善商業登記中的身份認證制度，以確保登記的準確性和安全性，以及將電子化引入到整個商業登記工作流程中。法案正待安排進入立法程序。

《民事登記法典》的修訂工作已基本完成，待最後聽取登記公證委員會的意見後，法案將被安排進入立法程序。

《公證法典》及《物業登記法典》的修訂草案已初步完成，並將因應有關規範房地產市場運作的法規的制定作出相應的調整。

《公務人員工作合同制度》預計於 2011 年提請進入立法程序，而《公務人員紀律制度和調解制度》將於 2011 年完成諮詢及草擬相關法案。

在《駐軍法》的配套立法方面，與相關部門對《澳門駐軍人員刑事司法管轄的相關規定》草案文本作最後的修改後，將提請進入立法程序。

配合第 22/2009 號法律《對行政長官和政府主要官員離任的限制規定》的生效，訂定《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的退休 / 離職保障制度》，現已完成初稿，正作進一步完善。

《規範色情物品法律制度》及《管制色情物品規章》現正因應鄰近地區的最新立法動向，尤其是收集及研究香港有關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資料，進一步完善法規草案。

《特區賠償制度》已完成了比較法研究工作及草案文本，現正收集相關部門意見及因應所收集的意見調整草案文本。

《區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已展開了研究及參考其他國家地區的制度，就立法模式的選擇、立法內容和原則的確定徵求相關部門的意見後，將進行草擬文本的工作。

#### （四）法律宣傳推廣

透過不同的活動形式，向社會廣泛宣傳《基本法》，灌輸法律資訊和知識，提升社會的法律意識和法制觀念。

##### 1. 深化宣傳《基本法》

作為澳門特區的根本大法，除了舉辦專題宣傳活動外，亦將在不同的普法活動中滲透相關內容，以及在明年 3 月 31 日《基本法》頒佈紀念日前後，繼續組織不同種類的大型推廣活動，包括園遊會、問答比賽等，以潛移默化、細水長流的方式宣傳《基本法》。

結合各方面的力量，繼續舉辦針對公務人員和普羅大眾的《基本法》深化學習和推廣工作，展開在澳門設立“基本法展覽館”的可行性研究，藉此擴大宣傳效應，並對有關的資料進行系統的整理和展示。

## 2. 全面推動青少年的普法工作

為預防青少年作出偏差行為，繼續進行小學及中學普法講座，針對小五至中二年級的學生、教師、家長及社工開展“知法識禮——校園普法計劃”，形成一套具系統化和銜接性的校園普法課程。

深化培養“普法動力”青少年義工團，重點培養一批了解澳門法律的青少年，發揮同儕影響，舉辦一系列普法活動，包括“愛祖國、學法律、創和諧——內地與港澳青年法律交流周”、“法律加油站——圖書館兒童普法工作坊”等。

## 3. 積極開展各項專題法律推廣活動

明年法律推廣的重點工作之一，是加強與社團及其他政府部門合作，積極向公眾推廣新頒佈及與其息息相關的法規，包括勞動關係法、保護青少年、兒童、婦女及殘疾人士的法律、國家與特區象徵的法律、禁毒、打擊販賣人口犯罪、打擊電腦犯罪、道路交通法等。為此，將持續地透過報章專欄、傳播媒介、園遊會、展覽、專題比賽、講座、工作坊等，向市民傳遞及滲透法律資訊，擴大及深化市民對法律的認識。

互聯網將是開展法律推廣的重點開拓領域，除了加強現有的澳門法律網和法務局網頁的建設外，還將擴建電郵宣傳渠道、Facebook（“普法家族”群組及“普法動力”網上論壇），以更互動的方式推廣法律。

在內地舉辦或參與內地機構組織的法律推廣活動，向內地同胞推廣《基本法》及澳門的法律。同時，加強澳門與其他地區在法律宣傳推廣方面的交流觀摩，吸收經驗，推動本澳法律推廣工作向前邁進。

## （五）加強與立法會溝通，配合立法工作

進一步加強與立法會溝通，就特區政府的立法規劃及法律適應化的部署，充分聽取意見，有序提交法案，配合立法會的審議工作，並適時公佈立法規劃的進度。



向立法會引介說明政府提出的法案，出席立法會全體會議及常設委員會會議，解釋法案、闡述政府立場和立法取向，充分聽取立法會的意見，透過相互的討論，完善法案，確保政策能得以落實。

經過一段時間的實行後，對“回覆議員書面質詢指引”進行檢討完善，迅速回應立法議員的書面質詢，出席立法會會議接受議員的口頭質詢，以及應立法會要求提供資料及跟進市民請願個案等。

## （六）配合司法機關司法行政

為協助司法機關逐步實行資訊化和電子化，在充分聽取法院對《民事訴訟程序電子化研究報告》的意見後，分階段引入資訊科技的應用，提高司法效率及透明度，以及節約訴訟成本。

配合行政長官新委任兩名司法官作為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成員，設立專責小組協助加快完成修訂《民事訴訟法典》、《刑事訴訟法典》及《司法組織綱要法》的研究，並提出建議方案，簡化訴訟程序。

為了減輕法院積案的壓力，合理分配法院的資源，最終達至提高司法效率的目的，很多地區均大力推動仲裁和調解的應用。2011年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將完成《關於推進澳門特區非訴訟爭端解決機制相關問題的研究報告》，目的是探討和分析在澳門發展仲裁和調解的現狀和前景，並最終提出相關的立法建議。

在司法官入職培訓方面，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將於2011年6月完成“第三屆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團的培訓課程及實習”，現時9位學員合格完成課程及實習後，將按法院及檢察院的需要入職成為司法官。明年將開展為期2年的“第四屆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團的培訓課程及實習”的錄取試及培訓工作，以滿足司法機關對於人才的需求。

配合司法機關的需要，特區政府將適時地與內地、葡萄牙、法國及其他機構合辦司法官持續培訓及再培訓活動。



在司法輔助人員的入職培訓方面，因應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和檢察長辦公室的請求，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在2011年將開展新一輪的法院及檢察院司法文員任職資格課程入學試及司法文員晉升培訓課程。

## （七）持續開展法律培訓

明年將繼續舉辦提升人員的法律知識和業務能力的法律培訓，確保執法質量和提升執法水平，包括舉辦強化公務人員對《基本法》深入理解及認識的專題研習班；國際法理論與實踐知識，以及法律範疇葡語進修等。另外，恆常地舉辦多項入職培訓及持續培訓，包括行政程序、行政合同、公職的權利與義務法律制度、取得財貨及勞務制度等。

在法律界廣泛推廣新法律法規的認識，加強執法者及執法部門對新法律的正確理解，以配合法律的有效實施，依法施政。

經檢討“公共行政法律人員資料庫”的應用情況後，在中央人事管理及中央法律統籌的銜接和配合下，將擴大資料庫的應用範圍，根據不同公共部門在法律工作和法律人力資源方面的需要，細化該資料庫的管理，務求令公共行政法律人員的技術力量能得到更充分的發揮。

明年將繼續舉辦法律草擬課程，透過個案分析、立法程序及法規撰寫等訓練，加強法律人員法律草擬的理論和技術能力。擴大法律草擬實踐培訓計劃的範圍，採用團隊“在職培訓”的模式，參加培訓的學員將被安排到各個具體的立法草擬項目專責小組，由資深的法律專家帶隊指導，輔以定期在職專項培訓，從而提升政府整體法規草擬的效率和質素。

得到外交部的大力支持，特區政府與外交部條約法律司於2003年9月簽署了培訓澳門本地國際法人才的合作安排，當中舉辦的“國際法強化培訓課程”，培訓對象將逐步由法律人員擴展至領導人員，以了解及配合我國在外交方面的原則、立場和政策，增加公務人員對澳門履行國際公約，撰寫公約執行報告等實務操作方面的認識，並因應澳門的實際情況推進對外交往和相關的國際法事務。

協調有關澳門特區與歐盟間法律合作協議的工作，第二期的合作項目將持續至2013年，內容包括以中文、葡文或英文進行的研討會或工作坊，議題主要涉及法律草擬、基本人權及自由、網絡犯罪、司法互助、消費法、水資源保護等，以及將《歐洲法教程》翻譯成中文並出版。

應澳門律師公會的要求，為律師及實習律師舉辦各項培訓活動，包括：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並因應需要適時舉辦特別補充培訓課程。

## （八）完善國際法事務

在中央政府的授權和支持下，特區政府將按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繼續推動和開展法律和司法合作，以及國際和區際法律方面的事務，藉此鞏固和擴大澳門特區與其他國家、地區的交往和合作。

### 1. 區際法律和司法的雙邊合作

就區際刑事及民商事領域的雙邊合作，將繼續進行與中國內地有關刑事司法合作的安排，以及與香港特區的《民商事案件相互委託送達司法文書的協定》和《就刑事案件的互助協定》等。

### 2. 國際法律和司法的雙邊合作

就刑事領域的國際法律和司法的雙邊合作方面，繼續進行與蒙古國間有關締結《刑事司法合作協定》和《轉移被判刑者協定》的磋商的跟進工作；與菲律賓政府和泰國政府就簽訂轉移被判刑者協定展開磋商，啟動和韓國有關刑事司法合作的磋商。

繼續跟進與蒙古國、佛得角、巴西聯邦共和國就民商事領域的國際法律和司法的雙邊合作，以及與歐盟“關於相互承認和執行民商事司法判決的協定”的工作。

就加強澳門特區與東帝汶民主共和國間的法律及司法雙邊合作方面，將會根據快將簽訂的“登記及公證、職業培訓和提升人員能力領域的合作議定書”開展活動。

### 3. 多邊國際法事務方面，將繼續開展和進行下列工作：

- 參與我國代表團在法律領域、新的國際條約及分析現有條約的執行情況而展開的工作；推動或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參加多邊國際組織和區際組織；
- 按中央政府向澳門特區政府提出的要求，根據《基本法》第138條的規定，撰寫有關澳門特區法律體系和新國際條約相融性的意見書；
- 推動或協調報告書的製作，尤其是有關聯合國組織領域的條約執行報告；製作由國際機構（尤指海牙國際私法會議）所提出問卷調查的回覆材料；就解決特定國際公約適用方式的實踐問題撰寫報告材料；
- 協調相關部門向國際機構提供所要求的關於司法領域的其他資料；向公共行政部門和實體提供國際法方面的法律諮詢；
- 跟進和推動適澳國際法律文書和區際法律文書的公佈工作；收集和研究的由國際機構發出的且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規範、建議或指引，並就其融入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作出跟進，同時與其他部門合作制訂必要的法規草案。

## 三、民政民生領域

民政領域將繼續秉持“以人為本，與時並進”的理念，緊密配合特區政府的整體施政部署和社會發展的進程，以積極務實的態度，不斷完善、開拓和深化各項工作，採取有效措施優先解決涉及民政民生的問題，致力構建和諧共融的社區環境，提升居民的生活素質。

## （一）全力解決水浸問題

為全面解決長期困擾市民及商戶的水浸問題，在已開展相關工程的基礎上，民政總署將會加強與各相關部門的協作及採取措施，紓緩內港、沙梨頭、新橋及氹仔等區的水浸情況，包括：

- （1）改善公共渠網：明年將重點完成興建或動工興建多個雨水泵房，完善雨水截流系統，以及加大渠網的排洪量，全力解決和改善高士德區、新橋區、內港、十月初五街、新馬路 and 氹仔舊區的水浸問題；
- （2）更換污水加壓站水泵：分期更換澳門半島及離島的污水加壓站水泵，保持下水道暢通；爭取儘快興建筷子基北灣的污水截流系統及污水加壓站，以解決筷子基北灣的污染及臭味問題；
- （3）開展潮水止回閘更換工程：更換內港、沙梨頭區及其他已失效的潮水止回閘，防止海水倒灌。

為達致雨水適時排放、舒緩低窪地區水浸壓力，以及污水有效處理的目標，明年將繼續部署加強本澳排水系統及配置設施的維護及完善工作。

至於海水倒灌引起的水浸，特區政府將透過整體城市規劃作綜合治理，減低沿海地區受潮汐的影響。

透過上述工程的興建和完善，將可以有效地改善多處區份受水浸影響的困擾，再結合相關部門水浸訊息發放機制的運作，相信可以將水浸的影響大大減低。

## （二）分階段籌設“食品安全中心”

明年，“食品安全中心”的籌設工作將進入第二階段，在已開展工作的基礎上，將強化相關的聯動機制，統籌各部門的食安工作，確定“食品安全中心”的法定職能，並在此基礎上開展風險評估，尤其在收集訊息、風險傳播、市場抽樣、協調突發食安事件處理、事故追蹤、預警、訊息發佈等的工作。



將製作“食品安全中心”網頁；制定跨部門的資訊交流機制及聯網方式；研究“重大突發食安事故”的跨部門回應機制；建立事故諮詢熱線，接收公眾諮詢及投訴；強化宣傳教育，並啟動《易腐壞食品場所法》的諮詢工作。

2012至2014年為第三階段工作，主要是啟動一系列法規的草擬或修訂，按輕重緩急，陸續將法規完善排上立法日程，同時開始檢視本地區食品標準及食安配套法規的優化、完善，最終達至“食品安全中心”的成熟運作，為市民提供服務。

### （三）落實熊貓主題公園配套設施

優化熊貓館主題公園的相關配套設施，增加公園的可觀賞性、資訊性及趣味性，落實特區對保育世界珍稀動物的使命，以及為市民、遊客帶來喜悅氛圍。

為了配合相關規劃及發展，考慮到居民、遊客到石排灣探訪一對大熊貓的需求，將在公園外西側的地段建設停車場，其地面層為旅遊車停泊處，1至3樓則用以停泊輕型汽車及電單車。同時，將在園內增加自然保育的教育資訊及舉辦大熊貓的教育活動，參觀者可從不同的角度了解生態環境及保育的訊息；調整周邊的植物配置，營造竹林及增加花卉，讓園區內的色彩更富有層次。

為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保育大熊貓的政策及目標，將設立大熊貓基金，促進本澳在大熊貓的管護、飼養、研究、教育等方面的發展，並透過專業培訓提升工作人員的管護水平。

配合執行國際公約的要求，民政總署將按動物瀕危程度和物種的特殊要求而採取不同的飼養方式，儘量創設良好設施、條件及合理的適生空間，並綜合考慮供市民、遊客的觀賞條件等因素，加強對現有動物的管護，適當引入其他種類的動物，以豐富本澳觀賞動物的資源。



#### （四）清潔社區，完善市政建設

為配合澳門特區打造世界休閒旅遊中心的定位，為市民、遊客提供潔淨的城市環境，持續推行城市街道的美化、立體綠化工程，開闢新的休憩區及構建無障礙空間，以維護旅遊城市的美好形象，發揮世遺效益，整體提升本澳城市景觀及增加旅遊價值，建設宜居城市。

民政總署將加強與區內市民的溝通及諮詢，透過興建封閉式垃圾房、設置壓縮型垃圾站等方式，逐步取代街道垃圾桶，積極做好街區的清潔工作，進行各區衛生黑點之清理，持續進行執法及宣導工作，以改善街區衛生和環境景觀。城市衛生設施方面，2011年除進行公廁興建、設施的翻新改善工作外，將深化在日常運作方面的環境質量管理要求，保持“美潔城市”的良好形象。

推廣資源垃圾分類回收計劃，鼓勵更多屋苑、社團、學校及政府部門參與，與社團合作定期於各區舉行“資源垃圾回收日”活動，並研究其他種類物品的回收再用計劃，善用資源、減少垃圾產生及循環回收的環保減廢意識。

街市及小販區方面，將展開營地街市內佈局優化的研究，並加快研究和推進在有需要的區域增設街市及社區綜合設施的工作，而隨着祐漢街市熟食中心的熟食檔遷入祐漢小販大樓經營，原址將被改造以擴充為社區活動中心，為北區的居民增加社區設施；另外，將重整雀仔園街市外圍小販區及祐漢成衣小販區檔位設施，改善經營條件。

鑑於近年新設的飲食場所增多，將優化一站式發牌程序，包括研究相關法規的修改、加強部門間的溝通、加快發牌程序及開展法規宣傳等。優化廣告物的發牌程序，加強對棄置及違例廣告物的監管，並開展相關法規的修訂工作。調整對網吧及遊戲機中心的監管與規範，並透過宣傳教育加強業界及市民的守法意識。配合社會的發展需要，在聽取意見後，訂立對機動車輛修理工場的相關法例。

按照社會發展的需要，計劃在氹仔市政墳場、聖味基墳場、望廈及路環墳場增建骨殖樓。配合本澳整體的城市規劃，參考其他地區的經驗，廣泛聽取市民的意見，並與相關部門深入探討有關規範設立骨灰龕事宜的研究。

## （五）豐富生活餘暇，提升生活素質

為豐富居民生活餘暇，提升居民生活素質，將繼續舉辦各類康體活動，引進高質素的文藝表演節目，以及舉辦豐富多彩的藝術展覽活動。

“自由波地”設立以來，深受居民歡迎，是大家開展康體活動的好去處。民政總署將增闢更多的“自由波地”、優化現有設施及舉辦更多的活動讓居民參與。此外，將對部分活動場所延長開放時間，並對24小時運作的可行性展開研究。

為開發本澳的旅遊資源，將落實利用路環舊電廠改建為行業博物館的工作，通過活潑生動的形式展示路環昔日不同行業的發展，豐富路環舊城區的觀光內容。

為點綴本澳的城市景觀及增加旅遊價值，將繼續舉辦大型花卉展覽及相關活動，包括蘭花展、盆景展、綠化週、荷花節及慶回歸專題花卉展等，參與國內外的花卉展覽及交流活動，促進與其他地區的交流合作。

澳門藝術博物館2011年的重點展覽包括與北京故宮博物院合作的故宮文物大展、與內地文博機構合作的清初四王流派書畫精品展、巴西建築展、西方著名藝術家繪畫展、濠江舊侶詩書畫展及威尼斯國際藝術雙年展等，藉着展覽加深觀眾對中西方歷史和文化的認識，擴寬藝術視野及促進交流。

澳門文化中心將繼續呈獻優質文藝表演節目，在引進具特色的中外精品文藝表演的同時，更強化藝術工作者之間的交流，積極推廣藝術教育與普及，拓展本地文藝視野、激發本土創作，鞏固澳門成為中西文化交匯融合的橋樑角色。為鼓勵本地實驗舞台的藝術創作，文化中心將探討增設黑盒子小劇場的工作，增加本澳的藝文表演空間，亦希望能在此孕育出富有創意、觀眾喜愛的優秀本地作品。

繼續在傳統及特別節日舉辦特色活動，包括城中著名的亮點活動——春節、中秋、國慶節等系列活動、澳門城市藝穗節、葡韻嘉年華、康樂節及藝墟活動等，為居民及遊客帶來文化盛宴。與北京大學合辦北大館藏版畫特展，並利用專題場館的特點開展活動，包括與北京大學文博學院合作於路氹歷史館推行常規化文化講座，於茶文化館舉行茶文化展及茶會活動等。

## （六）深化公民教育，推動睦鄰關係

在2010年進行的公民教育調查研究的基礎上，因應本澳目前的特點和狀況，對未來公民教育的政策進行調整，並部署整體規劃，增強公民教育的成效。明年將開展以下的主要工作：

採取“以點帶面”的工作模式，發揮輻射效應，促進“個人—家庭—社團—社區—城市”鏈條關係的緊密融洽，以及人與人之間的關愛互助，營造良好的社會氛圍。

充分利用各區市民服務中心、服務站、活動中心及公民教育資源中心的有機結合，並透過跨部門的合作方式，組成功能性的服務及教育網絡，以期在聽取民意、了解訴求、化解矛盾、促進溝通、建立關係、推動參與等方面，分別發揮積極的作用。

通過落區拜訪、社團聚會及座談會等多種形式，廣泛聽取社會不同階層的意見。藉著與社會團體的互動合作，開展針對性的專項活動，使公民教育的力度能集中、深入地滲透到各個階層，帶動市民身體力行，積極參與，提升公民意識，增加市民對政府職能的了解，共同構建和諧社會。

逐步提升公民意識和公民素質，通過不同的活動宣傳愛護環境、關心社區、禮貌互讓、互愛互助的倫理精神。

拓展睦鄰工作，促進居民間的溝通與情誼，並針對社區及學校的特點，開展各類公民教育活動。透過應用媒體、教材、工作坊等渠道推廣《公共地方總規章》，宣揚公民道德、鄰里互助、健康衛生、保護環境和動植物保育等，提高公民意識。

## 四、其他領域

### (一) 選舉事務

澳門社會各界人士，包括專家學者，長期以來對政制發展問題進行了探討，提出了不同的意見和訴求，特區政府十分關注，並不斷進行搜集和整理工作，結合澳門實際情況進行深入研究。

已展開對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和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提交的 2009 年選舉活動總結報告的內部分析、技術研究及諮詢工作，並將繼續聽取社會各方面的意見，以便更好地檢討和完善《行政長官選舉法》、《立法會選舉法》和《選民登記法》等選舉法律制度。

進一步方便合資格的居民依法辦理選民登記的手續，除強化各自助選民的登記服務外，還將研究引入流動選民登記服務車，深入不同社區以提供便民服務。

### (二) 智能身份證及旅行證件

智能身份證的相關技術已有很大的發展，非接觸式晶片與讀卡設備之間溝通的安全問題已得到解決，非接觸式智能卡在使用上比接觸式智能卡更為方便，損耗率更小，市場上亦趨向使用非接觸式智能卡。

在已完成把現時的接觸式智能身份證升級至非接觸式智能身份證的可行性研究基礎上，明年起逐步將身份證製作系統升級，並約於 2012 至 2013 年發出非接觸式居民身份證。此外，將推出各項智能卡式身份證在自助服務機的應用，包括提供派籌、申請刑事紀錄證明書、申請其他證明書及更改地址服務。

在中央政府的授權及協助下，繼續向外推廣澳門特區護照及旅行證件，與外交部駐澳特派員公署保持緊密聯繫，做好領事保護及領事服務的工作，擴大短訊覆蓋的國家和地區，讓更多外遊的澳門市民能及時在外地獲得有用資訊。



### （三）社會重返和少年感化工作

在更生服務方面，為加強對刑釋人士的關顧，將於明年成立“刑釋支援小組”，為刑釋人士提供全面的配套服務，包括增設熱線電話、女性輔導、子女支援等，透過加強支援幫助他們減輕適應新生活的負擔。為刑釋人士而設的中途宿舍於明年將遷往新址，藉此完善有關的住宿服務及增加宿位。此外，將為“打擊家庭暴力犯罪”法案作配套準備，設計“司法程序中家庭暴力施暴者”的輔導計劃及籌備施暴者的安置配套，以配合新法案一旦獲通過後的執行。

在執行《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方面，針對女青少年短期宿舍的新址運作，監管小組將致力協助宿舍順利融入新的社區環境。設立推廣小組，到各學校向學生及家長宣傳《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的“復和司法”理念，讓學生和家長普遍認受“復和”，促進措施的有效執行。

少年感化院為提高對院生的跟進與心理輔導服務的質素，明年會開展《輔導進展評估量表》的編製工作，期能用客觀及科學的方式評估院生在態度、情緒、思考模式及問題解決能力等方面的改變，讓社工及心理輔導員能密切跟進其進度，給予適切的輔導協助。關於受輔青少年的整體行為及紀律表現方面，感化院已設有系統化的評估機制及計分系統，明年會為有關制度進行檢討工作，以確保對改過動機較低的青少年給予更大的鼓勵。

預防青少年犯罪的工作方面，鑑於近年青少年濫藥情況甚受關注，感化院心理輔導員除對有關院生施予相應的治療及輔導外，亦計劃為他們製作紀錄短片，並以此為基礎設計工作坊，讓學校及青少年服務機構安排高危青少年參與，相信能起到引以為誡的效果。



## 結 語

我們將繼續秉持“以人為本”的施政理念，推動科學決策及建設陽光政府，充分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根據社會發展的需要，以及各部門的實際情況，逐步落實各項工作。

社會的不斷進步發展，為特區政府的施政帶來新的挑戰，同時亦帶來新的啟發和動力。面對未來的施政工作，特區政府和全體公務人員將會更加堅定信心，團結一致，盡責盡力，加強與社會的互動溝通，積極、務實地為市民提供優質高效的服務。

我們衷心期望能繼續得到立法會、廣大市民、社會各界和傳媒的支持和鞭策。我們將採取各種有效措施，促進和加強相互間的信任和互動，共同構建和諧共融的社會，共同為“一國兩制”成功落實作出更大的努力。